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1樓

承辦人:秦裕琪

電話:1999(其他縣請撥02-27208889)轉

2748

傳真: 02-2759-5769

電子信箱:bm190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249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0158958\_1116124968\_1\_ATTACH1.pdf、

20158958\_1116124968\_1\_ATTACH2.pdf \cdot 20158958\_1116124968\_1\_ATTACH3.pdf \cdot 20158958\_1116124968\_1\_ATTACH4.odt \cdot 20158958\_1116124968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:函轉文化部檢送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部分條 文修正發布令(含附件)暨來函影本1份,請查照轉知貴 會會員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文化部111年3月24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030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3號彙編 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:https://dba.gov.taipei/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木

2022/02/19 15:56:38